(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6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18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新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 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同年 9 月 18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 9 月 26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同年 10 月 16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 10 月 17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及○○○ 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同年 11 月 8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同年 11 月 13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同年 11 月 8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同年 11 月 13 日收受○○○ 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皆未於收受後存入其政治獻金專戶(以下稱專戶)。
- 二、又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收受匿名捐贈政治獻金 1 千元及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9 月 18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及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1 千元、同年 9 月 20 日收受〇〇〇月期贈政治獻金 2 千元、同年 9 月 25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5 百元及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2 千元、同年 10 月 3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同年 10 月 6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3 千元及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10 月 11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6,666 元、同年 10 月 16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1 千元及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共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其收受後應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存入期限分別為同年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3 日、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 10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18 日、同年 10 月 21 日(按:10 月 21 日為星期日,故應為同年 10 月 22 日)、同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31日,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始將前揭 13 筆捐贈收入存入專戶,皆已逾本法第 10 條第 2項所定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期限。
- 三、上開訴願人收受〇〇〇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皆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皆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及依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罰鍰 18 萬元。又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經查訴願人已將未存入專戶及逾期存入專戶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未造成因未登載會計報告書而錯誤計算政治獻金收支結算金額,且查該25 筆捐贈亦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屬合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爰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3 項本文規定,不予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 四、訴願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7 月 16 日),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到院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 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110年7月15日之訴願理由及110年8月31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
- (一) 訴願理由略謂:

1、程序部分:

- (1)原處分課予訴願人罰鍰處分顯有違誤,訴願人訴願理由亦有詳細說明(詳書狀後所述), 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應停止原處分執行;退步言之(假設 語氣,非自認),縱本件訴願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原處分之執行 亦勢必對於訴願人之財產法益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其情狀難謂無急迫,原處分機關 或訴願機關仍應停止原處分執行,以符法制。
- (2) 查本件訴願人實有閱覽原處分所作成證據資料之必要,俾利訴願程序之進行。
- (3)因本件原因事實仍有不明,故訴願人認有到達指定場所陳述意見之必要,以保障其之聽審權及防禦權,並辨實情,俾維權益。
- 2、原處分據以認定之事實有誤,且證據調查顯有不足,應撤銷之。
- (1)經查,原處分理由雖稱曾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發之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985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對本件基礎原因事實之說明及問題甚為粗略,僅具附表 2 紙即欲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並無從本函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何在,且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曾向訴願人揭露行政調查之經過及所得資料,致訴願人當然無法詳實陳述意見,況本件若經訴願人詳為陳述,或不致作成本件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程序顯有瑕疵,顯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本旨,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難認原處分適法。
- (2) 原處分未落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即率斷以訴願人「已陳述意見」為由,逕自對訴願人課以罰鍰處分,此無非將原處分機關應踐行之舉證責任倒置於訴願人,訴願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原處分機關自不能以訴願人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原處分顯非適法。
- 3、訴願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並無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
- (1)107年係訴願人首次參選公職,面對選舉期間每日選情之繁雜,身為一介「政治素人」, 雖訴願人面對政治獻金法律層面之相關程序規定,不甚熟稔,惟仍積極配合,並將收受、 登錄政治獻金工作,委託同仁代為處理,且交代逐筆依規定核實申報,以維政治清譽, 直至訴願人依法當選臺北市第12屆(按:應為第13屆)市議員為止,訴願人對其政治 獻金專戶滋生疑義及瑕疵皆不知悉,原處分機關亦從未告知。
- (2) 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告知訴願人,於 107 年市議員選舉期間內申報政治獻金之程序有瑕疵,並欲訴願人陳述意見,此確令訴願人深感詫異。蓋訴願人於市議員選舉途中,申報之政治獻金筆數繁多,金額亦多屬可觀,若訴願人確有漏未申報之故意,大可利用其餘金額、數額較高之款項為之,足證其絕無故意違反或連續違反本法之理。又政治獻金專戶係根據本法規定期間許可後開設,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原處分機關亦從未告知訴願人任何相關訊息,顯見訴願人主觀上並無違法意識存在,惟原處分機關仍以此為據,於選舉後已達數年之譜之今,方逕行以本件訴願人有過失為由,而裁罰如本件裁處書所載,實以忽略訴願人尚無蓄意違法,或怠於履行義務之情事,應無受裁處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訴願人尚難甘服。
- (3)雖原處分機關又稱,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為輔導擬參選人亦於每次選舉期間辦理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力求防止違法情事發生等,且訴願人有派員參加云云,欲作為訴願人與有過失之依據,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身為政治獻金專戶之主管機關,本身應負有充分宣導本法本旨及若干後續配合事項,避免人民誤觸法網之責,卻於訴願人依法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長達數年之過程中均未以任何方式、管道告知訴願人其之政治獻金專戶有何類處理上之瑕疵,顯有疏於教導在先,其卻反於此市議員選舉結束後數年,方逕以裁處事前全然不知本件事實之訴願人,欲將全數責任歸由訴願人負擔,此與本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已不利國民之政治參與,訴願人亦因此蒙冤,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之實,要無可疑。

- 4、原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撤銷之。
- (1)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 13 筆捐贈收入之行為,兩者各分屬法律上同一行為為由,而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據,分別論處,並合計裁處訴願人共 18 萬元整之罰鍰;惟核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促使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後,能於一定之期間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俾使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讓國家及人民得據以監督與檢驗,以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自屬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單一,即訴願人所為未存入專戶之行為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行為,在法律上應僅構成單一行為之違法,僅得對其為一次之處罰,從其一重處罰即已足達成行政上之目的,惟原處分機關竟略而不查,逕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及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款、第 3 款及第 2 項對訴願人分別論以處罰,顯已針對此法律的單一行為重複裁處罰鍰,認定顯有違誤,洵屬無據。
- (2) 原處分機關未深究本件之主觀違法犯意,逕將訴願人所為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 13 筆捐贈收入之行為,認定分屬兩行為,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實則,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行為(假設語氣,非自認),在法律上僅構成單一之違法,僅得對之為一次之處罰,故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此行為分別處罰,於法無據,且有違法理,應屬違法,原處分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 5、原處分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應撤銷之。
- (1)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僅單憑訴願人不諳本法之相關規定,未盡收受後存入專戶之義務,即抽象判斷訴願人分屬2件過失,而處數行為併罰,未從嚴斟酌各項情事,與法律授權意旨實已相違,蓋行政裁量應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行政機關得任意為之。且行政裁量講究「個案正義」,若遇裁量基準未能充分衡酌個案情節,自應令承辦人員回歸立法意旨,審酌具體個案,作成決定,即「個案裁量優先一般裁量」,原處分機關僅從外觀上認定違法構成要件該當,即逕以本裁罰基準為依據處分訴願人,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而未審酌訴願人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容有裁量踰越之虞,難認原處分為合法。
- (2) 原處分所採取合計裁處訴願人共 18 萬元整之罰鍰,顯然無助於原處分作成之目的即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等旨,且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漏未入戶或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件數,金錢數額,核與訴願人實際收受政治獻金之正確數額相較,比例甚低,綜合違反本法第 30 條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僅為 6 萬元,今原處分機關卻對訴願人裁處高達 18 萬元整之罰鍰,已顯不相當,更遑論處分書內根本未具體說明原處分機關是否針對個別之違法態樣,審酌實際情況,在授權裁量範圍之內,確實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反僅係機械性、例行性操作裁量基準,難論合理,且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自屬裁量瑕疵之違法。
- 6、綜上所述,原處分應予撤銷。
- (二)110年8月31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略調:
 - 1、訴願人陳述:「先就匯款金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強調我們沒有要隱匿的意圖,這邊跟委員報告,就晚入帳的部分,我們是用第一次上線的電子支付系統,該電子支付廠商是第一次承作線上捐款,當初申報的時候,我們也是一直催帳,結果他系統還是很慢,所以才晚入帳,另外就現金交付的部分,當初收受後,依照規定開立捐款收據,但是沒有注意到需要先入帳戶再提領使用,我又是第一次參選,工作同仁也是第一次接觸該項業務,絕非故意漏報。」、「在進行申報的時候,銀行會以個資法的方法不讓我們取得捐贈人的資料,那下次的選舉,是不是可以請監察院這邊跟銀行公會研議一下,在確認係候選人後,讓銀行願意給我們資料,不然我們這邊申報是會有很大的困難,最後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菜鳥,沒有意圖隱匿不報,那也希望委員考量,初次參選,疏漏之處難免,我們也會再教育。」

2、訴願代理人補充陳述:「如果我們要去惡意隱匿,不可能只有這個數額,裁處書內通篇沒有考慮到訴願人是第一次參選,乃至於他的團隊,同仁,擬參選時,都是素人,但裁處書都沒有去詳細審酌,原裁處書沒有建構整個事實,陳述意見書裡僅有訴願人簡要說明,但並未給予訴願人及同仁詳細論述初次參選的背景事實及經過,完全沒有任何經驗,只能簡明扼要答覆。」、「雖然閱卷資料可看出,監察院有宣導,惟宣導跟執行間的斷層是有一層不小的落差,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是第一次,尤其是政治獻金法相對並非尋常人能夠接觸或熟悉之法令,應該還是可以評價成不具可罰性。」、「監察院的來文,依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課以訴願人合計 18 萬元之罰金,確實過苛,依照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0 點,是可以斟酌情狀予以減輕裁罰金額,不管是逾期還是漏未申報,其實都還是有正確申報,對國家利益,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並未有影響,原裁處應有過苛。」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本院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乙節,惟查: 1、本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
 - 函載明訴願人所涉違規情事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即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並詳列〇〇〇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及金額,及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及存入專戶日期。亦揭露訴願人如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之失權效,足使訴願人明瞭基礎原因事實及法律效果。
 - 2、又訴願人於110年1月12日向本院陳述意見略以:
 - (1)收受○○○等12筆政治獻金捐贈,於收受後皆未存入專戶部分:「107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本人及相關助理對政治獻金法令確有不明白之處,因此有捐贈者以現金均(按:應為「捐」)贈時,俟以為確實明白申報政治獻金系統及開捐贈收據就可,本人於選舉時所有政治獻金均確實申報,並無隱瞞之意,但因不明法令而造成疏失,但期望了解本人並非故意為之,望予以從寬認定。」
 - (2)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皆已逾收受後 15 日始存入專戶部分:「107 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當時透過網路募集政治獻金捐款興起,因此也與〇〇金流合作,但因首次參選對於政治獻金法規尚不熟稔,而金流系統合作後,系統預設提領為手動提領,後因與其他候選人交流後得知,即立刻檢視系統相關設定,立即更改相關設定,並提領相關金額至政治獻金專戶,才導致其中有 13 筆捐贈收入因此逾期存入專戶,特此說明,期望從寬認定。」
 - 3、訴願人陳述意見內容足證其對違法事實之認知清楚,並詳列因其疏失而導致違法之情節,故訴願人主張本院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2條及第102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顯不足採。
- (二) 訴願人主張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且對其政治獻金專戶滋生疑義及瑕疵皆不知悉乙節,經查:
 - 1、訴願人因參加107年〇〇市議員選舉而有募集政治獻金之需求,於收受政治獻金前本具有 主動瞭解相關規範與管制措施之義務,且本法施行迄今已10餘年,對於本法規定,只要 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然訴願人未盡其向本院或主管機關查詢義務,亦未向專業人 士尋求諮詢,自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情事,而有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2、本院為政治獻金法之執行機關,為使參選人明瞭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前於107年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為對象,共計辦理39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且本院於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函中,亦載明「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並檢附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政治獻金法簡介」摺頁各1份供參,文末並提醒擬參選人,如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是以本院之宣導方式實已達廣泛且深入之效果。
 - 3、又本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時,訴願人亦已派其助理○○○君參加,該

次說明會於講授收受政治獻金後應如何按日逐筆記帳時,即強調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且於講授透過第三方支付公司募集政治獻金應如何記載收入及支出時,亦特別提醒有關捐贈者之交易日期至捐贈款項實際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本院實已充分宣導本法規定及後續應配合事項,訴願人所稱本院宣導不力,實屬卸責推諉之詞。

- (三)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針對法律上單一行為重複裁處罰鍰乙節,經查:
 - 1、按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及「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2 種,以違法行為之外觀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終有實踐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惟因逾期而受裁罰,但「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卻從未踐行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事實上之數行為。
 - 2、又以該條文立法意旨係為易於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尚且得以逾期存入後之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而「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全然無從以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法律上之數行為。
 - 3、綜上,本院認定「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 存入專戶」分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數行為並無違誤。
 - (四)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具裁量瑕疵,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乙節,經查:
 - 1、本院於制定本裁罰基準時,參酌違法金額、違反本法行為態樣程度高低、應受責難性及可 歸責性等,酌定其裁罰基準。針對違反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 第1款及第2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相關規定,於本裁罰基準第6點酌定其罰鍰金額。
 - 2、考量「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兩者可非難之程度顯有不同,爰分別依情節輕重,於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 3款訂定不同之罰鍰基準。且實務上行為人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选有兼具未遵期存入專 戶,及始終未存入專戶之情形,考量以數行為併罰時,行為人承擔2次最低罰鍰金額6萬 元,對行為人之處罰仍屬過重,爰於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2項規定,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 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6萬元,定其罰鍰金額。
 - 3、又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3項明定上開政治獻金如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仍屬合法收受,爰不予沒入。惟行為人未於期限前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又未依本法第20條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者,恐因此導致無賸餘政治獻金,而未負擔申報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情事,因可責性較高,於此情形下仍有沒入該政治獻金之必要。
 - 4、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院為輔導擬參選人亦 於每次選舉期間辦理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力求防止違法情事發生,且對於本法規定,只 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是以,訴願人系爭違法不作為,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 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
 - 5、訴願人收受 12 筆捐贈未存入專戶合計 63 萬元,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未存入專戶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以罰鍰金額 6 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以 10 萬元論。訴願人違法金額超過 10 萬元共計 6 個級距,處 18 萬元之罰鍰(6 萬元+2 萬元*6)。又收受 13 筆捐贈逾期存入專戶合計 102,166 元,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金額 20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又因兼具未遵期存入專戶及未存入專戶之情形,依本裁罰基準第

- 6 點第 2 項規定,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 6 萬元,即 18 萬元 加 6 萬元後扣除 6 萬元,故裁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
- 6、審酌訴願人已將未存入專戶及逾期存入專戶之政治獻金均依本法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 未造成因未登載會計報告書而錯誤計算政治獻金收支結算金額,且查該 25 筆捐贈亦無其 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屬合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爰依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3項本文規定, 不予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 (五)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次按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未遵期存入專戶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論。……。(三)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未存入專戶金額每增加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論。……。同一申報會計報告書,收受政治獻金兼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事者,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六萬元,定其罰鍰金額。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不予沒入。但未存入專戶之金錢政治獻金亦未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者,沒入之。」
- 三、經查,訴願人所申報之 107 年〇〇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收受〇〇〇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皆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5 日始存入專戶,皆已逾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期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此均有訴願人所提供其收受〇〇〇等 12 筆與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在卷足憑。
- 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據以認定之事實有誤、原處分機關雖曾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對本件基礎原因事實之說明及問題甚為粗略,訴願人並無從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何在云云。惟查:
- (一)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申報之107年○○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核有○○○ 等12筆政治獻金捐贈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13筆政治獻金捐 贈逾收受後15日始存入專戶等之情,乃係依據訴願人所申報該25筆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比對 結果,故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違誤。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申報之107年〇〇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核有〇〇〇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13 筆政治獻金捐贈逾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期限等情,以109年12月31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除已詳列上開〇〇〇等12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及金額,與收受匿名捐贈及〇〇〇等共13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及存入專戶日期外,並載明訴願人所涉違規情事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觀原處分機關所為109年12月31日函之內容明確,且訴願人亦可從其所申報之107年〇〇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核對相關資料,尚非無從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為何。
- (三)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回復說明略為「107 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本人及相關助理對政治獻金法令確有不明白之處,因此有捐贈者以現金均(按:應為「捐」)贈時,俟以為確

實明白申報政治獻金系統及開捐贈收據就可,……。」、「107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當時透過網路募集政治獻金捐款興起,因此也與○○金流合作,但因首次參選對於政治獻金法規尚不熟稔,……,才導致其中有13筆捐贈收入因此逾期存入專戶,……。」(按:經審視比對訴願人110年1月12日所回復之二份陳述意見表內容,就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13筆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原因說明,與收受○○○等12筆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之原因說明,有意見陳述與原處分機關提問問題相互錯置情形)。又訴願人於110年8月31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略為「就晚入帳的部分,我們是用第一次上線的電子支付系統,該電子支付廠商是第一次承作線上捐款,……,另外就現金交付的部分,當初收受後,依照規定開立捐款收據,但是沒有注意到需要先入帳戶再提領使用。」

- (四)是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除載明訴願人所涉違規情事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外, 更詳列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名 冊;且依訴願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之說明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會陳述意見 內容觀之,其尚難謂對該違法事實毫無所悉,故訴願人主張「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給予訴願人 陳述意見之本旨」、「本件基礎原因事實之說明及問題甚為粗略」、「訴願人並無從確知原處分 機關所憑依據」等語自非可採。
- 五、訴願人主張不諳本法相關規定,其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並無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及原處分機關未充分宣導政治獻金法云云。惟查:
- (一)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況訴願人既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更應注意 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故訴願 人既有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本應就自身義務,積極透過原處分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據實申 報,如有不明之處,自當向原處分機關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洽詢,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
- (二)再佐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年5月22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01798 號函許可開立之「107年○○市議員擬參選人○○○選舉政治獻金專戶」,查該函說明「二、(二)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即有載明相關文字,隨函併附「政治獻金法簡介」摺頁等宣導說明供參。而原處分機關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經辦多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函請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廣為宣導本法相關規定,亦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2處LED 跑馬燈據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多處「農業資訊電子看板」,以輪播警語之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且訴願人並有派其助理○○○君參加原處分機關於107年6月7日辦理之法令宣導說明會,該次說明會就收受政治獻金後應如何按日逐筆記帳時,即有強調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又關於第三方支付公司募集政治獻金應如何記載收入及支出時,亦特別提醒有關捐贈者之交易日期至捐贈款項實際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期間,不得超過15日等,則原處分機關實已盡充分宣導本法之責。
- (三) 況訴願人係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申報「107年○○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訴願人於「收支帳登錄/維護」功能項下登載政治獻金捐贈收入明細後,經網路申報系統判斷無填載「存入專戶日期」時,即於「會計報告書試算及申報」功能項下,「申報前檢核」之「未存入專戶」頁籤中,提醒訴願人該筆收入尚未存入專戶。且當訴願人於「收支帳登錄/維護」功能項下,補填載該筆收入之「存入專戶日期」時,如經網路申報系統判斷「存入專戶日期超過捐贈日期15日」,即將此異常情形標記於該筆收入之「異常註記」欄位,此均有原處分機關提供之網路申報系統提醒畫面在卷足憑。是訴願人自難主張其對政治獻金專戶滋生疑義皆不知悉,故其所述「無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未充分宣導政治獻金法」等語,實難憑採。
- 六、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深究本件之主觀違法犯意,逕將訴願人所為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 13 筆捐贈收入之行為,認定分屬兩行為, 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 (一)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

項專戶。」此條文欲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及「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2種,以違法行為之外觀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終有實踐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惟因逾期而受裁罰;但「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卻從未踐行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事實上之數行為。又以該條文立法意旨係為易於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尚且得以逾期存入後之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而「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全然無從以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例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數行為,於法並無違誤。

(二)且如依訴願人主張將收受 12 筆捐贈未存入專戶合計 63 萬元,與收受 13 筆捐贈逾期存入專戶合計 102,166 元,視為法律上單一行為而從一重處罰,亦即該 25 筆捐贈合計 732,166 元,均從重以未存入專戶之法律效果裁罰,則依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應處罰鍰20萬元,該處罰結果反更不利於訴願人。是訴願人主張其行為在法律上僅構成單一之違法,僅得對之為一次之處罰,原處分針對法律上單一行為重複裁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顯屬誤解。

七、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乙節。經查:

- (一)原處分機關考量「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兩者可非難之程度顯有不同,而分別依情節輕重,於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訂定不同之罰鍰基準。且實務上行為人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选有兼具未遵期存入專戶,及始終未存入專戶之情形,考量以數行為併罰時,行為人承擔2次最低罰鍰金額6萬元,對行為人之處罰仍屬過重,復於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2項規定,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6萬元,定其罰鍰金額。又本裁罰基準第6點第3項明定上開政治獻金如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仍屬合法收受,而不予沒入。此即就個案行為及違法情節等分別為適當法律效果之規定。
- (二)而本件訴願人所為違法行為,核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處罰。是原處分既已考量個案違法行為態樣,而予以適當裁罰,即無從與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相繩,故訴願人之主張,難謂可採。
- 八、本件訴願人收受○○○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於收受後皆未存入專戶,及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皆已逾收受後 15 日始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及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18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另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乙節,均經本會同意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完峻。至有關訴願人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之部分,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為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件所請與前開規定核有未符,則不予准許,併此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